

#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朝格温都110千伏变电站954机井路线路改造工程等18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525002025122201D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1-20 17:00:00

## 一、评标情况

**【1】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朝格温都110千伏变电站954机井路线路改造工程等18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见附件, 其他报价: 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见附件,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三、其他

1: 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 徐玲超

电话: 0479-8296337

邮件: [948930324@qq.com](mailto:9489303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朝格温都 110 千伏变电站 954 机井路线路改造工程等 18 项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D1525002025122201D01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朝格温都 110 千伏变电站 954 机井路线路改造工程等 18 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D1525002025122201D01）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7:00 止。

标包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最终得分
第一标段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朝格温都 110 千伏变电站 954 机井路线路改造工程等 18 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华瑞博远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77.054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名	89.79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81.11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	86.57
		联合体牵头人: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西部新能(宁夏)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74.156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	86.03

标包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第一标段	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63378062@qq.com](mailto:463378062@qq.com)（工作日时间接收，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异议受理电话：0479-8289588（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单位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17747929957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 7 号楼商铺 7-01 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727795372@qq.com

监督机构：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电话：0479-8272634

